

**2023年度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的主要职责是：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长办发〔2014〕8号）规定，调整市级城管执法职能，明确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交通设施专业行政执法，统筹实施餐厨垃圾、户外广告等专业行政执法，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跨区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管辖权有争议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定管辖主体，加强对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本单位为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机构，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法制科、政工科、机动大队、督查大队、交通设施执法大队、户外广告执法大队、餐厨垃圾执法大队八个正科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我支队是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机构，副县级，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决算单位为1个。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67.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3.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7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73.00	总计	62	2,773.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3.00	2,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7.77	2,7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7.77	2,7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4.23	2,6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3.54	163.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3.00	2,609.46	163.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7.77	2,604.23	163.5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7.77	2,604.23	163.5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4.23	2,604.23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3.54	0.00	163.5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3	5.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67.77	2,767.7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3.00	2,773.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73.00	总计	64	2,773.00	2,77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73.00	2,609.46	16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23	5.23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3	5.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7.77	2,604.23	163.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7.77	2,604.23	163.54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4.23	2,604.23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3.54	0.00	16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1.29	30201	办公费	22.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0.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39.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89	30207	邮电费	2.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2	30211	差旅费	0.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9.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8	30229	福利费	1.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9			
人员经费合计		2,357.25	公用经费合计					25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0.00	34.00	0.00	34.00	1.00	24.24	0.00	23.51	0.00	23.51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77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5.06万元,减少3.98%。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底，财政将部分指标冻结，未及时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773.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3.0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77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9.46万元，占94.10%；项目支出163.54万元，占5.9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73.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15.06万元,减少3.98%。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底，财政将部分指标冻结，未及时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3.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06万元，减少3.98%。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底，财政将部分指标冻结，未

及时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3.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5.23万元，占0.19%。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2767.77万元，占99.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14.28万元，支出决算为277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3%。其中：

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89万元，支出决算为2604.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基及补发“新人”以前年度住房补贴。

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22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6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底，财政将部分指标冻结，未及时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拨企业再就业军转干部经费用于保障军转再就业人员工资社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09.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57.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2.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4万元，完成预算的6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三台，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运行及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9.97万元,减少29.14%,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三台，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运行及公务接待。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的73.0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与上年

相比增加0.50万元，增长217.3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小只接待了二批次考察人员，今年共接待五批次来访。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万元，完成预算的69.15%，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三台，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0.47万元,减少30.8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三台，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3万元，占3.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51万元，占96.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7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53人次，主要是接待岳阳市、郴州市、贵阳市城管支队及赣州市、晋中市城管局五家单位来支队学习考察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未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1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费和燃油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9万元,减少2.4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审批的经费预算控制支出，厉行节约，使用规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2023年末组织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0.60万元，用于开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员集中培训，人数86人，内容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教

育，在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中列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8%。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市局交办的重要任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整体支出经济性分析：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按公务接待规格和标准报销公务接待费；二是规范公务用车出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三是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资金使用。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减少29.14%，全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95%，项目预算完成率72.59%，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无建设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86%，在职人员控制在人员编制数以内。

2、整体支出有效性分析：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年主要工作：一是强化党建引领。（1）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2）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3）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4）强化创新理论武装。（5）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6）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范。（7）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有序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8）扎实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权利。（9）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水平。（10）精心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徒步竞赛等新型群团活动，进一步浓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氛

围。二是狠抓执法督查。（1）加强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执法。（2）加强专项整治、执法保障坚实有力。（3）加强跨市、部门执法协作。（4）加强队伍监督、强化重大活动保障。三是注重法治建设。（1）加强支队办案审查和法制监督。（2）创新法制学习方法。（3）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4）配合参与法律法规修订。四是强化平安建设。

（1）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2）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五是搞好服务保障。（1）丰富工会群团文化生活。

（2）推进创卫和健康单位建设工作。（3）扎实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六是深化党风廉政。（1）认真落实党委“第一责任人”责任。（2）认真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3）认真开展专项整治。（4）认真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七是强化宣传教育。（1）抓牢宣传思想学习。（2）抓好宣传引导工作。

（3）抓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3、整体支出持续性分析：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局中心工作及部署要求，以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年为主题，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配合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重大案件执法办案、持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1）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2）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3）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4）强化创新理论武装。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三是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召开形势分析会。（5）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6）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范。（7）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有序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8）扎实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权利。（9）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水平。（10）精心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徒步竞赛等新型群团活动，进一步浓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氛围。

4、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2023年度支队项目经费全年预算安排225.28万元，无重点项目，实际执行163.54万元，预算执行率72.59%，年底项目指标冻结无法支付，故执行率低。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重要任务，积极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项目支出绩效产出指标分析：在湖南都市频道、长沙政法频道、红网、今日头条、星辰在线、长沙晚报、长沙城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新闻报道60余篇（次），对澇水油窝点打击、渣土扬尘整治、市容乱象整治等群众关心的热点执法工作进行了重点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支队直接查办专业执法案件18起、处罚到位8.105万元，检查发现并书面交办各类重点问题228件，通过案件交办、联合执法和现场督办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区城管办理燃气管损案件10个、未制定燃气保护方案野蛮施工1

个、罚款29.9万元；办理渣土污染问题案件163个、罚款49.17万元；查处溜水油黑窝点12个，收缴移送废弃油脂39.25吨。

(2) 项目支出绩效效益指标分析：对2164公里市政干网和300多个动态涉气工地进行了巡查，督促工地签订燃气保护方案，抽查重点涉气项目70多个、送法上门42次、组织现场安全教育约谈普法会10次，配合推进全市瓶改管、气改电及黑气清查打击工作，开展暂扣液化气钢瓶处置情况专项督导，向各区下达交办函22份、督办案件13起，全市城管扣押处置钢瓶2189个、开展燃气执法检查4.9万余次、办案3187起、处罚543.1万元。开展夜间楼宇亮化广告巡查3000多次并形成动态台帐，开展公益广告刊播督查300多次、约谈非法经营广告业主6家、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配合市局开展“五一商圈”户外广告和招牌专项整治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3176处户外广告、招牌台帐，督促各区拆除整治任务清单问题20处；配合市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并制作行政检查案卷16个；配合市局落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户外广告、招牌）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各区整改户外广告隐患问题17处；对破坏城市照明线路等案件进行了执法调查，积极配合推进有偿使用广告位相关工作；督促天心区、雨花区各拆除1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利用系统执法办案，完成自查自办98个，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个、罚款0.4万元。全力做好各类重大活动警卫线路交通设施优化保障工作，督导完成交通设施维护9751起，拆除、

安装、更换交通护栏近2万片，处理设施理赔522起、追回理赔款165万余元，处理12345工单177起，均已处理到位并回复当事人。加大餐饮门店抽检力度，强化餐厨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督查，联合各区城管开展打击行动并捣毁溜水油非法窝点12处，指导督促各区县(市)城管共办理餐厨垃圾执法案件911起、处罚57.3万元，收缴并移送溜水油共计52.7吨，保障了我市正常的餐厨垃圾收运秩序（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收集处置餐厨垃圾42.02万吨，日均收集1151吨），维护了市民餐饮安全。坚持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动态清零不动摇，指导督促各区县（市）城管共办理餐饮油烟执法案件89起，处罚46.6万元。坚持蓝天保卫战渣土扬尘污染暨渣土车运输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常态化，组建专班开展市直大院、武广片区等审计移交渣土运输案件办理，利用无人机加强国有土地渣土问题监管执法工作，巡查发现并向区交办渣土问题178起、移交车辆133台，组织召开调度会23余次，调度开展集中整治行动50次，指导督促全市城管部门出动执法人员5106余人次、检查工地（含卸区）1771个、检查各类渣土运输车辆4628台次、查处违规运输渣土车辆178台次、办理渣土案件6868起、处罚金额2231.5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持续抓好经费控制管理，尤其是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控，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管理。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

致，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完善，没有充分起到预算控制的作用。预算执行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3、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市财政安排的工作任务在完成时限、软件运用、科学编制汇总等方面更加严格，要求越来越高，一般时间紧、任务重，仅能做到完成。支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需加强，财务工作标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4、资产管理工 作有待加强。资产管理不相容环节较多，受人员有限的影响较大。

5、内控建设有待提高。内部控制建设处于建立阶段，制度建设不够完备，执行操作经验不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企业再就业军转干部安置经费保障。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参公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县级，内设办公室、法制科，政工科、督查大队、广告大队、交通设施大队、机动大队、餐厨大队等8个部门。编制人数100人，2023年12月在编在职实有人数86人，退休人员18人，初级雇员13人。根据市编办《关于调整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2〕261号）及《关于调整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4〕18号），主要职责职能：编制文件赋予职责：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查和交通设施、户外广告、餐厨垃圾等专项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和重大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履行市局交办职责：全市燃气热力市政干管行政处罚和各区燃气热力执法督查、园林绿化执法督查、垃圾分类执法督查、机动车违停执法督查及城市照明管理执法；其他交办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达2773万元，年初预算数2814.28万元。2023年基本支出2609.46元，项目支出163.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13.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9.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74万元,资本性支出5.9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津贴、社保及办公行政运行等支出；项目支出分为城管执法专项整治费

90.41万元、办公场地运行维护经费73.13万元。城管执法专项整治费主要用于各项专项执法整治、执法车辆使用维护、加班餐费、执法设备购置等开支；办公场地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办公场地水电费等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2609.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13.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2.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7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主要是办公行政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是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全年“三公”总支出24.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51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73万元。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及支出。

在编职工和临聘人员严格按照市编办核定人数和市人社局审核的工资福利标准进行发放，所有人员社保金额按照市人社局和财政局统一规定进行缴纳，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审批的“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支出，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接待开支，外地来

长学习考察批次减少，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城管执法专项整治费：2023年1月6日市财政下拨经费151.28万元，指标文号：长财预〔2023〕0001号，项目资金均已及时到位。

办公场地运行维护费：2023年1月6日市财政下拨经费74万元，指标文号：长财预〔2023〕0001号，项目资金均已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城管执法专项整治费：2023年该项目支出90.41万元，结余60.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76%；

办公场地运行维护费：2023年该项目支出73.13万元，结余0.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支出按照《党委议事制度》、《党委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公用物品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以及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支出中达到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均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按照要求办理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按单位自购程序采购。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

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工程及服务类是指政采目录以内且达到限额标准的属工程及服务类管理范畴的采购项目；

2、使用部门拟订项目类别、购置清单、采购金额等购置需求，提出申请，填写《采购项目申报批表》；

3、使用部门按要求逐级审批，经支队办公会、党委会审定通过后，交支队办公室备案；

4、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年度总量金额5万元以下的、采购工程项目年度总量金额10万元以下的，属于政府集采目录内的货物电子卖场直接采购、其他货物和服务、工程项目直接委托，采购合同经审批后加盖支队专用章；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年度总量金额5万至20万元、采购工程项目年度总量金额10-50万元的，属于政府集采目录内的货物电子卖场直接采购、其他货物和服务、工程项目由使用部门按询价程序（三家询价）采购，采购合同经支队采购管理工作小组审批后加盖支队专用章；采购货物年度总量金额20万至50万元、采购工程项目年度总量金额50-100万元、服务项目20万至80万元的属于政府集采目录内的货物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其他货物和服务及工程项目报市局公开询价；

5、采购项目年度总量金额货物类项目50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100万元以上、服务类项目8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需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采购，由支队办公室统一向市财政申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下达后，支队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应统一加盖支队专用章；

6、使用部门、支队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验收；

7、验收完毕后，支队办公室将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复印备案，上报政采网完成采购履约验收，交支队财务室办理付款或报销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支队机关各科室、各大队认真做好办公用品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领导职责和办公用品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办公用品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支队固定资产的报废、转让、调拨、出租、出借必须报局计财装备处审核，经局领导批准后报相关部门审批。

3、固定资产类、工程及服务类采购项目由支队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及使用部门派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支队办公室登记入账，使用部门领用登记、入库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

1、固定资产是指政采目录以内且达到限额标准的属固定资产管理范畴的办公用品（如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2、使用部门拟订设备类别、购置数量、型号配置等购置需求，按年度预算资产购置计划批复提出申请，填写《采购项目申报批表》；

3、使用部门逐级审批，审批完成后交支队办公室备案，由支队办公室根据年度预算配置安排统一向市财政申报采购计划；

4、采购计划下达后，支队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应统一加盖支队专用章；

5、对采购送达的固定资产，支队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室、使用部门进行验收测试，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6、验收完毕后，支队办公室将《采购项目申报批表》、采购合同、验收单复印备案，上报政采网完成采购履约验收，交支队财务室办理付款或报销手续。

2023年末资产总量191.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元、非流动资产191.42万元。非流动资产包含固定资产191.42万元、无形资产0元，本年度无在建工程。

资产配置情况：根据《关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处置网上申报和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2023年资产配置批复明细进行资产配置。

资产使用情况：单位本年度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本年度处置资产12件，账面原值为4.59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4.59万元，占10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报废4.59万元，占100.00%。处置价值为1170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市局交办的重要任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支出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整体支出经济性分析：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按公务接待规格和标准报销公务接待费；二是规范公务用车出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三是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资金使用。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减少29.14%，全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95%，项目预算完成率72.59%，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工

作的开展和推进。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无建设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86%，在职人员控制在人员编制数以内。

（二）整体支出有效性分析：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年主要工作：一是强化党建引领。1、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2、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3、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4、强化创新理论武装。5、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6、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范。7、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有序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8、扎实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权利。9、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水平。10、精心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徒步竞赛等新型群团活动，进一步浓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氛围。二是狠抓执法督查。1、加强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执法。2、加强专项整治、执法保障坚实有力。3、加强跨市、部门执法协作。4、加强队伍监督、强化重大活动保障。三是注重法治建设。1、一是加强支队办案审查和法制监督。2、创新法制学习方法。3、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4、配合参与法律法规修订。四是强化平安建设。1、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2、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五是搞好服务保障。1、丰富工会群团文化生活。2、推进创卫和健康单位建设工

作。3、扎实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六是深化党风廉政。1、认真落实党委“第一责任人”责任。2、认真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3、认真开展专项整治。4、认真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七是强化宣传教育。1、抓牢宣传思想学习。2、抓好宣传引导工作。3、抓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三）整体支出持续性分析：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局中心工作及部署要求，以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年为主题，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配合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重大案件执法办案、持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1、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2、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3、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4、强化创新理论武装。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召开形势分析会。5、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6、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范。7、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有序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8、扎实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权利。9、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水平。10、精心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徒步竞赛等新型群团活动，进一步浓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氛围。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2023年度支队项目经费全年预算安排225.28万元，实际执行163.54万元，预算执行率72.59%，年底项目指标冻结无法支付，故执行率底。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重要任务，积极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项目支出绩效产出指标分析：在湖南都市频道、长沙政法频道、红网、今日头条、星辰在线、长沙晚报、长沙城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新闻报道60余篇（次），对澇水油窝点打击、渣土扬尘整治、市容乱象整治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执法工作进行了重点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支队直接查办专业执法案件18起、处罚到位8.105万元，检查发现并书面交办各类重点问题228件，通过案件交办、联合执法和现场督办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区城管办理燃气管损案件10个、未制定燃气保护方案野蛮施工1个、罚款29.9万元；办理渣土污染问题案件163个、罚款49.17万元；查处澇水油黑窝点12个，收缴移送废弃油脂39.25吨。

2、项目支出绩效效益指标分析：对2164公里市政干网和300多个动态涉气工地进行了巡查，督促工地签订燃气保护方案，抽查重点涉气项目70多个、送法上门42次、组织现场安全教育约谈普法会10次，配合推进全市瓶改管、气改电及黑气清查打击工作，开展暂扣液化气钢瓶处置情况专项督导，向各区下达交办函22份、督办案件13起，全市城管扣押处置钢瓶2189个、开展燃气执法检查4.9万余次、办案3187

起、处罚543.1万元。开展夜间楼宇亮化广告巡查3000多次并形成动态台帐，开展公益广告刊播督查300多次、约谈非法经营广告业主6家、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配合市局开展“五一商圈”户外广告和招牌专项整治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3176处户外广告、招牌台帐，督促各区拆除整治任务清单问题20处；配合市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并制作行政检查案卷16个；配合市局落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户外广告、招牌）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各区整改户外广告隐患问题17处；对破坏城市照明线路等案件进行了执法调查，积极配合推进有偿使用广告位相关工作；督促天心区、雨花区各拆除1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利用系统执法办案，完成自查自办98个，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个、罚款0.4万元。全力做好各类重大活动警卫线路交通设施优化保障工作，督导完成交通设施维护9751起，拆除、安装、更换交通护栏近2万片，处理设施理赔522起、追回理赔款165万余元，处理12345工单177起，均已处理到位并回复当事人。加大餐饮门店抽检力度，强化餐厨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督查，联合各区城管开展打击行动并捣毁泔水油非法窝点12处，指导督促各区县(市)城管共办理餐厨垃圾执法案件911起、处罚57.3万元，收缴并移送泔水油共计52.7吨，保障了我市正常的餐厨垃圾收运秩序（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收集处置餐厨垃圾42.02万吨，日均收集1151吨），维护了市民餐饮安全。坚持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动态清零不动摇，指导督促各区县（市）城管共办

理餐饮油烟执法案件89起，处罚46.6万元。坚持蓝天保卫战渣土扬尘污染暨渣土车运输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常态化，组建专班开展市直大院、武广片区等审计移交渣土运输案件办理，利用无人机加强国有土地渣土问题监管执法工作，巡查发现并向区交办渣土问题178起、移交车辆133台，组织召开调度会23余次，调度开展集中整治行动50次，指导督促全市城管部门出动执法人员5106余人次、检查工地（含卸区）1771个、检查各类渣土运输车辆4628台次、查处违规运输渣土车辆178台次、办理渣土案件6868起、处罚金额2231.5万元。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持续抓好经费控制管理，尤其是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控，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管理。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致，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完善，没有充分起到预算控制的作用。预算执行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3、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市财政安排的工作任务在完成时限、软件运用、科学编制汇总等方面更加严格，要求越来越高，一般时间紧、任务重，仅能做到完成。支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需加强，财务工作标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4、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待加强。资产管理不相容环节较多，受人员有限的影响较大。

5、内控建设有待提高。内部控制建设处于建立阶段，制度建设不够完备，执行操作经验不足。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各科室大队的预算管理意识和科室大队间的协调联动，严格预算编制，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进一步促进预算编制的合理和精细，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进度及差异，合理调整，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力度和精度。

2、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完善资产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增加资产管理人，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4、加强新会计制度、新预算法、新财政政策和内控制度的学习，传达到位，提高工作水平。部门绩效评价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上报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价及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